

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东湖高新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hdz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科创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，科创局通过东湖高新区政务网、“创新光谷”微信公众号、东湖高新区“企业创新积分系统”等多个平台，主动公开部门职能架构、联系方式、出台的政策文件及解读、年度预算安排情况、项目申报通知、专项资金下达文件、政策宣讲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重点工作信息。2023 年全年，“创新光谷”微信公众号共发表 660 篇推文，原创稿件 12 篇，年度阅读量 38.9 万次，总关注数 41518 人；截至 2023 年末，企业创新积分系统累计已主动公开 1705 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，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共办结依申请公开1件，未产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全面清理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3年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。二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定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结合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工作开展和政策制定实际情况，及时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、“创新光谷”微信公众号、东湖高新区“企业创新积分系统”动态调整相关公开信息，持续发布最新科技创新政策解读、专项奖励申报通知、创新创业活动等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规范政务公开考核，加强监督保障，指定办理专人，由指定承办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的规范性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年，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，已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回告。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年，科创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《条例》，科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一些不足。目前，通过主动公开展示的信息内容门类庞杂，缺少梳理分类，不便查找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和企业积分系统内容发布运营机制，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检索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